

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尹玉琪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30*1001 編號：110-012

臺東地方法院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警戒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

本院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7月27日起調降疫情第二級警戒，為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考量疫情已較緩和，依司法院公告防疫指引，將依個案情形，採行實體開庭，或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情形，使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。自7月27日起，各項業務均正常辦理，民眾到院開庭洽公均需配合測量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全程配戴口罩及實聯制登記，相關設施除加強清消外，為避免群聚及接觸感染風險，並採取如下防疫作為：

- 一、進入法院之民眾應與他人保持室內1.5公尺，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，於候庭及休息區均需依座位指引入座。
- 二、全院公共區域除飲用水外，均禁止飲食。
- 三、為落實防疫期間安全規範維護健康安全，本院依法庭空間管控旁聽人數，訂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因應 COVID-19 防疫警戒期間法庭開放旁聽實施要點執行。囿於法庭空間大小，各法庭旁聽席人數，原則如下：民事第一、二法庭及刑事第一、二、四、五法庭：四人以下；民事第三法庭及刑事第三、七法庭：二人以下。
- 四、法庭報到處為室內空間，如滯留人數超過保留座位，庭務員將請其暫至中庭開放空間候庭，並留下聯絡電話以利通知到庭。
- 五、投標室採行梅花座，民眾均須依場地座位指引入座。如

同一開標時間超過可容納人數，由參與投標人優先入座（一標單以一人為限）。

- 六、聯合服務中心採取人流管控，限制入內洽公民眾於10人以下，滯留洽公時間原則以30分鐘以內為限。並請有遞狀需求之民眾，多加使用郵寄遞狀、自行上網下載空白書狀利用；另有訴訟諮詢需求之民眾，請多加使用電話或視訊諮詢。
- 七、律師或當事人等聲請閱卷時，請多聲請電子卷證，避免為聲請閱卷長時間滯留或接觸而有染疫風險。